

则乙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将其自有机械、设备搬离，将房屋交还甲方；若乙方逾期不搬迁的，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，甲方有权予以处理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期内，若因政府或集体建设需要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应无息返还保证金给乙方；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收回房屋的，则甲方应双倍返还保证金给乙方。

2. 若乙方违约的，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，并根据违约程度而可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。

3. 若乙方逾期缴纳租金的，则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以拖欠租金为基数，按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；若累计逾期3个月的，则甲方有权不经诉讼而直接收回房屋，并另行出租；同时，甲方有权将留置乙方自有设备、产品。

第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，各方应严格履行。若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若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并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. 依据本协议，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双方接收通知的详细地址如下：

(1) 甲方指定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旗尾一巷一号之一（七西村委会），收件人：吴荣振，电话：3771261，微信号：/

(2) 乙方指定地址： 号，收件人： ，电话： ，微信号：/